


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昆经开水保承[2024]43号

项目名称	经开区 143 号路工程	
建设地点	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冲片区洛羊街道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<a href="http://www.yanshou100.com/home.html">http://www.yanshou100.com/home.html</a>	
	起止时间: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	
	公众意见接收及处理情况: 无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530100MB1J85074E	
	地址: 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 16 号	
	电子信箱: 332885705@qq.com	
	法人代表: 台荟成	联系电话: 15887183986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岳奎	联系电话: 15198898776
	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 511302*****2512	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，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助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法人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其它需承诺的事项：无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4年2月2日</p>
<p>审批部门行政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4年2月2日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  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情况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  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行政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  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